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2026年06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异地迁建工程智慧停车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与深化设计（不含变更约定的型号/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报审报验、培训及质保等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全部内容。

5、“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6、“整体工程”系指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

二、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本合同项下乙方供货的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供货清单》（另附册）

三、价格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固定单价，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支付款项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如结算金额高于合同约定金额，则超出部分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乙方确认放弃对该超出部分的任何主张，甲方亦无需支付超出部分。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包含整体设计、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运输、保险、装卸、风险、税金、人工费、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供货的所有产品仅用于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智慧停车项目。

四、交货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应至少在交货期满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变更具体交货地点、货物包装、运输的特殊要求。

2、交货期：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做备货；

(2) 乙方应按照【】要求的期限交货。如甲方对交货时间另有安排的，甲方须将分批送货时间表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乙方，如因甲方未书面通知或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引起的交货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付款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备货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额的60%；

3、乙方货物全部到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额的80%

4、试运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额的97%

5、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

6、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甲方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或相关部门审核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六、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前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保说明书等。

2、如果工程必需但招标文件未要求且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而且只有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书面或者口头）及时向甲方提供。

3、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包含并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维护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无论甲方是否明示）。

七、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指导工作，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能符合甲方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2、设备与其他系统联合调试时，乙方派专人配合进行，联合调试方案由参与联调的各方共同确定。

3、安装调试期为：货到现场且经甲方点验合格之日起【】个日历天。

八、检验和验收

1、乙方随货出具发货单，甲方应当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时，当场核对货物数量、规格等。核对无误的，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在发货单（一式

两份)上加盖公司印鉴或由指定员工签字(【姓名】或【姓名】)并将发货单一份寄回乙方。若与合同约定或发货单不符的,需在发货单上备注不符合的情形,加盖公司印鉴或由指定员工签字(【姓名】或【姓名】)。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逾期提供确认后的发货单,以物流显示送达日期视为乙方的交货时间。

虽有上述约定,但双方确认,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仅系针对数量、外观等的核对,甲方的该等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及瑕疵应承担的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在发货单上反馈不符合情形,当发生签收货物与发货单或合同约定不符,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乙方均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免费退换货或免收对应货款等。

2、甲方应当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并向乙方送达《货物验收单》。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采取免费退换货、予以维修或免收、减收对应货款等措施。

3、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以甲方签署发货单为准)之后,该批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完成交货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综合联调并通过报审报验后,进入为期【】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处理运行时发生的运行故障、瑕疵等问题,如试运行期满无法达到约定的使用标准,试运行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满足使用标准(但甲方不因此增加支付任何费用)。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对设备性能进行最终确认,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九、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乙方承诺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2、质保期:货物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3、质保期内，除甲方或第三方人为错误操作及疏忽或故意造成的损坏以外，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4、质保期内，因甲方或第三人使用、管理不当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产生的一切费用各自承担（乙方须在三十天内无息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扣除已交付货物货值后的货款）。

十一、保密义务

1、本合同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合同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为上述内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价格，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合同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3、除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披露方同意的情况下，接收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披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迟延履行：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付款，每迟延一日按拖欠款金额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迟延交货：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在约定时间内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迟延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交由第三方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至足额，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至足额，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避免争议，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十四、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以邮寄方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以邮件妥投的时间确认送达时间。确需用电传或传真方式的，需事先经对方同意，以邮件或传真到达对方的地址视为送达时间。

2、通知生效之日以送达之日与指定的生效日二者孰晚者为准。

3、任何一方不能无故拒收相关文件，以电传或传真方式的，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不予接收。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需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送达不能，由通知不及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5、双方指定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十五、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2、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分批交货时间表

附件二：发货单（格式）或验收单（格式）

附件三：质保服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